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3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14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1198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周工 电 话：135127889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创新大道以西、知识大道以南 ZSCN-D2-5 地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施工工期：暂定 918 个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约 369657.5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183087.82666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2 要求。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u>项目负责人</u> 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3 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1. <u>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p> <p>2. <u>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 (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p>3. <u>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p> <p>4. <u>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p> <p>形式: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u> </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本项目检测费、监测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检测、监测数量按实结算。具体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2317829.34元（其中，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9053695.34元；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3264134.00元）。 注：检测、监测各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报价文件。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 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检测监测单位在检测监测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本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 5. 投标文件的报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6. 最终结算金额以招标人审定结算价为准；如遇招标人财务部门或审计部门等发现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一定时限内返还该部分款项。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3.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4.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或可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5. 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4.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至 <u> </u> 年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u> 年/月/日至 <u> </u> 年/月/日（本项目无此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公章与单位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p><u>(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u></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p> <p>招标人名称：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14 楼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信息为准）</p>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项目“日程安排”信息为准。）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 <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 <u>时间、地点</u>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u>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 <u>规定时间内</u>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 <u>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u>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2.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人或招标人集团公司的不良记录名单，并视情况拒绝中标人参与招标人后续相关项目投标。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p>
10.2	送达	/
10.3	其他费用	<p>1. 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支付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p>2.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发票。中标人按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足额的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再下浮6.4%计算招标代理费）。</p>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不足3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7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盖章的“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一正四副（正本需加盖中标人公章及骑缝章），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打印的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p>
10.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

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监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企业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 (11) 检测监测纲要方案;
-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勘察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投标人资格业绩（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不作要求）；

3.5.6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及项目负责人属于企业信用档案中在册人员打印页；（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3.5.7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

果进行评审)；

3.5.8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际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设立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以开标系统导出的表格数据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检测监测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监测纲要得分也相等，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提交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 <u>55分</u> ； 检测监测纲要： <u>20分</u> ； 报价得分： <u>20分</u> ； 其他因素：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u>5分</u> 。 投标人综合评分=资信业绩得分+检测监测纲要得分+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u>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	

		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2)	检测监测纲要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纲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监测纲要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index.html）。</p> <p>(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p>(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p>			

		<p>条内容进行评审)</p> <p>(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p>			
5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提交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u>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串通投标情形	<u>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u>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5分】	类似业绩 (9分)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5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监测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或：</p> <p>2、(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5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监测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1、2 项不重复得分。</p> <p>【注：①类似检测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检测监测范围中的两项（一项检测，一项监测）或以上建设工程检测监测内容的业绩；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检测或监测范围中的一项或多项建设工程检测或监测内容的业绩。②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扫描件，合同须反映合同金额，否则业绩无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可合并计算。】</p>
		企业资信 (26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检测类或监测类发明专利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日期或授权公告日期为准。】</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至今（含 2022 年份）连续 6 年或以上获得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得 6 分，连续 3-5 年获得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得 3 分，连续 2 年或以下获得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A 级纳税人” 称号以 “国家税务总局” 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国家相关地方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或证书为准。纳税人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扫描件（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相关地方税务部门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证书评价年度为准。】</p> <p>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的：</p> <p>（1）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3 分；</p> <p>（2）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2 分；</p> <p>（3）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不同项目可累加计分。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信用评价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	--	--	---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 (6分)	<p>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6分）：</p> <p>1、同时具有：①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注册执业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近一个月（2024年2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p>
		技术负责人专业水平 (4分)	<p>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4分）：</p> <p>1、同时具有：①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注册执业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近一个月（2024年2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p>
		其他技术人员专业水平 (10分)	<p>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1、（1）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0.3分，最多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2）上述检测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1）配备监测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p>

			<p>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 0.3 分，最多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2) 配备监测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 0.3 分，最多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3) 上述监测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3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技术人员可合并计算。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近一个月（2024 年 2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同一技术人员可兼任，若同一技术人员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分别得分。】</p>
2.2.4 (2)	检测监测 纲要评分 标准 【20 分】	检测、监测方案 (15 分)	<p>1、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确保护措施，得 11~15 分；</p> <p>2、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确保护措施，得 6~10 分；</p> <p>3、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确保护措施，得 1~5 分；</p> <p>4、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监测要求，不得分。</p>
		拟投入的检测、 监测设备 (5 分)	<p>优：配合合理，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5 分；</p> <p>良：配合合理，设备齐全、先进，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 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3 分；</p> <p>中：配合合理，设备齐全、先进，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要求，设备年检合格，60%~80%（不含 80%）设备属于自有，得 1 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 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p>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检测、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仪器设备可合并计算）。】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20分。</p> <p>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诚信综合评 价得分 (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5%。</p> <p>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开标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检测机构排名为准。联合体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联合体主办方排名为准。</p>

注：

- 1、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本项目需提供投入人员（至少包含2024年2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 3、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含截图打印页）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清晰可辨。如因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或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检测/监测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检测/监测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监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项目

1.2 工程规模：超级邻里中心项目拟建设游泳馆、足球馆、羽毛球馆、多功能馆、拳击馆、攀岩馆、健身房、网球场、足球场、办公塔楼 4 座、体育商业主力商店、零售商场、肉菜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物流配送站、邮政所、公共厕所、机动车停车场等设施。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0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1486 平方米。具体以发包人最终实施的方案为准。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创新大道以西、知识大道以南 ZSCN-D2-5 地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及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2.2 服务范围：为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项目提供基坑支护监测、高支模自动化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基基础检测、支护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人防结构实体及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含发电机组负载检测）、智能检测（光纤入户）、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检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报告。具体以发包人最终实施的方案为准。

2.3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检测/监测项目及工程量以清单报价表、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检测/监测工作须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及质量要求。

(2)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代建、甲方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 本检测/监测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 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方案等）须按当地政府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它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如有），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需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含电子数据上传）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配备、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等合格证明，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 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报告在甲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因乙方原因有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8) 监测/观测后，监测/观测数据报警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复检时，乙方应负责进行监测/观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基坑监测清单中观测费为传统监测费用，自动化监测费用已在观测点埋设中综合考虑，不再计取。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等服务，人员办公住宿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计取。

(11) 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

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监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三、服务期限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必须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甲方要求，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的要求。

四、工作要求

4.1 乙方在接到检测/监测通知后 1 天内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并与甲方协商检测/监测事宜。

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乙方负责编制工程检测/监测方案，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审定批准并报工程安监机构备案后方可实施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批准，并派人向甲方有关人员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助甲方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4.3 乙方负责提供检测试验及监测的全部装备，负责仪器设备和压重物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4.4 乙方需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5 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文件操作，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检测/监测任务。对检测/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公正性负责，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6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监测，确保检测/监测成果（含检测/监测方案）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否则，乙方应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检测/监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为止，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检测过程中乙方及时将异常情况和初步检测结果通知甲方；监测若发生变形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4.8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甲方实际施工要求。如需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甲方要求，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

(1) 检测周期：乙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约定日期延期的，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该等风险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之中，乙方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2) 监测周期：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监测/观测的频率/次数须满足现行主要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各项质量要求。监测/观测作业需及时上传政府网站，如工程竣工资料需要，乙方应出具阶段性正式监测/观测报告，数量应满足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如需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甲方要求，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监测次数以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列举的监测次数为上限，只可据实调减，不予增加。乙方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4.9 成果提交要求

(1) 乙方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甲方有权根据检测内容及检测对象分若干次发出）要求后最迟 2 天内根据甲方要求按批次/范围进场检测，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 7 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如有需要）。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 10 天内提交，最终正式的检测报告一式 捌 份（含电子文件），如有需出具阶段性报告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出具阶段性报告。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即为正式的检测报告并具有法律效力，且该正式报告为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且能备案的检测报告。

(2) 工程监测/观测的成果提交：每次监测/观测完成后，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次的监测/观测情况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含电子文件），如监测/观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在监测/观测当天通知甲方，监测/观测第二天书面出具异常报告给甲方、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全部监测/观测完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测/观测报告（一式捌份，含电子文件），如有需要出具阶段性报告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出具阶段性报告。监测/观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甲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监测/观测目的，监测/观测依据，监测/观测数量，监测/观测日期；

② 监测/观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③ 主要监测/观测仪器设备；

④ 监测/观测方法；

- ⑤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监测/观测数据汇总结果；
- ⑥ 监测/观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 ⑦ 监测/观测结论。

(3) 乙方应在整个监测/观测工作完成后向十天内整理全部监测/观测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监测/观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监测/观测点布置图；
- ② 位移、测斜、水位监测/观测成果汇总表及曲线图；
- ③ 监测/观测过程分析及监测/观测结论。

4.10 根据本工程结构及地质特点，在通视条件良好且在基坑施工影响范围以外的位置，设置相互独立且不少于3个基准点，作为监测点的基准点（施测须按需增加基准点，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测阶段若基准点若被损坏，由乙方进行恢复，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4.11 由于乙方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承担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4.1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甲方提交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

4.13 乙方自行负责在该工地范围的检测/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的安全。

4.14 乙方在基准网和监测/观测点布设完毕后应做好点位交底以及悬挂严禁破坏的警示标牌等工作。

五、检测、监测依据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

六、费用及计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

不含税大写为：_____，税率为 %。（其中，检测费含税暂定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 %；监测费含税暂定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不予调整，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

6.1.1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焊接等相关费用)、设备进退场费、检(监)测费、报告编写费、资料整理费、报告打印及装订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6.1.2 清单检测/监测内容及检测/监测工程量需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如有缺漏项需按实际需求进行检测，漏项项目如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有相关价格的，参考文件价格下浮30%再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文件无相关价格则以甲方审核价格为准，总价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不超中标合同总价。

6.1.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政府新规范要求必须进行检测/监测而清单报价表中未列检测/监测项目，并经由监理和甲方确认按政策要求实施的检测/监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①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中标综合单价，则沿用；

②清单报价表中没有中标综合单价的，则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价格下浮30%计取，如相关收费标准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标准报甲方审核后确定。

③对于甲方确定的新增工程，乙方不得推诿，并予以签订补充协议。

备注：乙方未具有该部分检测项目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法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工作，甲方亦有权根据情况另行委托。

6.1.4 价款结算

①本项目报价表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按甲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工程量(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乘以下浮后的综合单价计算(其中按建筑面积计入的检测费用结算时总价按照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乘以《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批准的总建筑面积计算)。最终价款以甲方审定为准, 结算工程量可据实调减, 最终结算以报价总价即合同暂定总价为上限, 除政府规范调整签订补充协议外, 不再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价款。

②合同全部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 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

③如遇甲方财务部门或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返还该部分款项。

6.2 支付方式

6.2.1 从乙方接到甲方首次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检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前, 每三个月请款一次, 乙方在请款当月5日前统计当期所发生的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工作量并提供当期相关过程报告文件后申报进度款。乙方提交发票且经甲方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 按甲方确认的有效工作量乘以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后的80%支付检测/监测服务费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对应的专业检测/监测不超单专业的合同暂定金额。支付进度款时, 如有违约金, 需缴清当期检测/监测费对应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该次进度检测/监测费, 或直接在該次进度检测/监测费中予以扣除。

6.2.2 结算及支付: 乙方提供正式的检测/监测报告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结算经甲方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

6.2.3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请款资料, 乙方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 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4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接受汇款的基本账户信息如下（以下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导致甲方转账发生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交付款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选派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7.1.2 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7.1.3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7.1.4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7.1.5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选派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监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7.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监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监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7.2.3 乙方须具有相关资质，并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文件供甲方核对，同时向甲方交付复印件以备查看。

7.2.4 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监测/观测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7.2.5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

同要求进行检测，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7.2.6 乙方需按本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确保交付的成果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返工并重新交付成果。乙方拒绝返工或重新交付的成果质量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检测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检测/监测结果保密，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的规定或因职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检测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进场检测，须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监理及项目经理的管理，如因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检测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4 在检测/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监测设备损坏或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第三方所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8.5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仍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附件 2 约定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

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违约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主要人员	违约金额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人民币 5 千元/人
2	主要人员	人民币 1 千元/人

8.7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8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人员工伤、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进场作业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时间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8.11 因乙方自身原因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拒不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将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发包给新的承接被解除的全部检测工作，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检测单位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实施惩戒措施，并书面报集团公司备案。集团公司将乙方纳入企业不良记录，并拒绝其在一年内参与集团公司后续工程

投标或报价。

8.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每违反1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额1%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9.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9.3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经过甲方同意。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甲方确认的已发生有效工作量结算检测/监测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11.2 合同解除

11.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

定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③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1.2.3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 8.11 条处理。

11.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保密的条款仍然有效。

11.3 合同终止满足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1.3.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十三、合同订立与份数

13.1 合同订立

13.1.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1.2 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2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附件 3：检测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检测/监测单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检测/监测单位_____（以下简称“检测/监测单位”）就_____工作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监理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单位的义务

-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监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监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监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

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监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监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检测/监测单位义务

(一) 检测/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检测/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检测/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检测/监测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监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检测/监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检测单位或检测/监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检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付款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检测/监测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专业资格（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检测价格表

附件 4：联合体协议（如有）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一部分：检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的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检测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招标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9）；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6.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8）；
10.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1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15.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16.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17. 《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
18. 《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

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2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BG5007-2011）；
22.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2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2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2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27.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JGJ/T294-2013）；
28.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2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50344-2004）；
3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2.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33.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3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5.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为完成本招标检测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不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投标人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方案》。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投标人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查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7、检测方案及工作量：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投标人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如

有)和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8、投标人最终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取得质监站、安监站及其他相关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并通过其备案审查。如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部分检测项目或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的,由投标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符合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实施,且投标人必须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最终提交的检测报告盖章确认并最终通过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查,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检测服务费总额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检测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项目具备检测条件后应立即组织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监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的监(观)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的各项质量要求,监(观)测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招标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3. 《民用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1999);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8.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1);
9.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10.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
11.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
12.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13. 《模板工程安全自动监测技术规程》(T/CECS 542-2018);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15.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号);
1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号);
1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1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号);
1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全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2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试行)》(穗建质〔2023〕207号);
21. 《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4〕750号);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2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5. 国家其他监(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6. 监(观)测服务方案与相关设计文件要求;

27.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其他有关观（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实际观（监）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二、监（观）测频率和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1. 须编制具体监（观）测方案，监（观）测频率满足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监（观）测，并通报监理人及招标人。
3. 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进行连续监（观）测，并向监理人及招标人作书面汇报。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监理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工作。
5. 监测工作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资料。
6. 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监理人及招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投标人需负全部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
7. 发生险情时，投标人收到监理人或招标人通知后的 2 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
8. 监测设备要求：用于完成本项目监（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9. 投标人在进场监测前，需根据经招标人确认的监测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监（观）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10. 监（观）测成果提交：监（观）测成果的提交分为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电子数据在监（观）测完成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需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监（观）测成果分为日报表、阶段报表（周、月报）和完成时提供的监（观）测总报告。每次监（观）测完成时提供监（观）测日报表，报表主要内容组成如下：

- (1) 监（观）测项目测点布置示意图；

(2) 监（观）测项目监（观）测数据的分析与说明；

(3) 监（观）测项目监（观）测值数据变化表及变化曲线。

11. 本技术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12.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投标人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及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本项目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三、现场作业计划

投标人应在开展工作前向监理人报备作业计划，计划应包括作业内容及作业时间；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监（观）测简报一式三份；全部监（观）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观）测总结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一式捌份成果报告。

现场监（观）测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报备的作业计划执行监（观）测工作，并按照工程建设需要，配合招标人、监理人及时到赴现场进行监（观）测工作。

四、其它要求

1、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善深化监（观）测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按审批通过的方案实施监（观）测工作。

2、工程量清单的具体监（观）测范围及频率以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现场、相关规范要求为准。监测次数以招标文件的监测次数为上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企业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 十、检测监测纲要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参考评标办法的附表，投标人可扩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以上报价包括检测监测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检测监测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监测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序号	招标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1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第三方检测服务	9053695.34		
2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第三方监测服务	3264134.00		
3	投标总报价 (3=1+2) (元)			

注：

1、(1) 检测投标下浮率=[1-检测投标报价/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00%。

(2) 监测投标下浮率=[1-监测投标报价/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00%。

2、报价金额为含税金额，报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后附已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检测、监测清单。

4、投标人只需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及投标总报价，各中标综合单价按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同比下浮，为含税金额。中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2317829.34元，其中：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9053695.34元；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3264134.00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2、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表

注：（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焊接等相关费用)、设备进退场费、检(监)测费、报告编写费、资料整理费、报告打印及装订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2）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政府新规范要求必须进行检测/监测而清单表中未列检测/监测项目，并由监理和招标人确认按政策要求实施的检测/监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

（3）本项目清单表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按招标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工程量(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乘以下浮后的综合单价计算(其中按建筑面积计入的检测费用结算时总价按照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批准的总建筑面积计算)。最终价款以招标人审定为准，结算工程量可据实调减，最终结算以投标总报价即合同暂定总价为上限，除政府规范调整签订补充协议外，不再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价款。

（4）监（观）测次数以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列举的监（观）测次数为上限，只可据实调减，不予增加。投标人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5）如遇招标人财务部门或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内返还该部分款项。

以上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 地基基础检测

序号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 (元)
1	地基基础检测	管桩	低应变	根	462.00	180.00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吨	34780.00	60.00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吨	34780.00	60.00
		锚杆	锚杆拉拔	孔	10.00	2500.00
		灌注桩	声波透析法	米	1200.00	22.50
			钻芯法	米	1200.00	250.00
			低应变	根	462.00	180.00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吨	7400.00	60.00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吨	7400.00	60.00

(2) 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序号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 (元)
1	结构实体 检测	主体结构	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构件	121.00	825.00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构件	121.00	300.00
			钢筋保护层及钢筋配 置	构件	736.00	500.00
			氯离子含量 (钻芯法)	构件	81.00	750.00
			构件尺寸偏差	构件	463.00	82.50
2	钢结构检 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 无损检测	超声波探伤/磁粉	米	1087.52	90.00
		钢结构防腐、防 火涂装检测	钢结构防腐涂料检测 (厚度检测)	构件	271.00	200.00
			钢结构防火涂料检测 (厚度检测)	构件	271.00	200.00
			涂层附着力	构件	22.00	250.00
3	后锚固件 抗拔试验	锚栓抗拔试验	抗拔试验	根	50.00	450.00
4	植筋抗拔 检测 (不 分直径)	植筋抗拔试验	抗拔试验	根	50.00	900.00

(3) 人防结构实体及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序号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1	人防检测	人防结构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人防单元	8.00	26556.00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钢筋保护层及钢筋配置			
			构件尺寸偏差			
			氯离子含量（钻芯法）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悬板活门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人防地下室战时通风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双连杆手电动密闭阀门安装质量现场检测			
			防爆地漏安装质量现场检测			
			密闭观察窗			
			超压排气活门安装质量现场检测			
			油网滤尘器安装质量现场检测			
			过滤吸收器 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安装质量现场检测			

(4) 节能检测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建筑节能检测	通风与空调系统	室内温湿度	点	890.00	480.00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系统	7.00	2400.00
		系统总风量	系统	6.00	2625.00
		风口风量	个	177.00	750.00
		风机性能	系统	7.00	5400.00
		风管漏风量	系统	7.00	3600.00
		空调机组/新风机组性能	台	17.00	5400.00
		冷却水泵性能	台	14.00	5925.00
		冷水机组性能	台	18.00	7050.00
		冷却塔性能	台	22.00	6720.00
		空调系统冷却水总流量	系统	10.00	2700.00
		配电与照明系统	平均照度	处	17.00
	照明功率密度		处	17.00	400.00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质量		处	1.00	2250.00
	LED 灯具性能(光色参数、电参数)		套	3.00	900.00
	低压配电系统电线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组	35.00	300.00
	低压配电系统电缆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墙体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保温层厚度(钻芯法检测)	组	7.00	1125.00
		墙体传热系数	组	7.00	6000.00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建筑隔声	空气声隔声	组	10.00	9800.00
		撞击声隔声	组	10.00	9800.00
		室内噪声	组	10.00	1260.00

(5) 智能检测（光纤入户）

序号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智能化检测	光纤到户	长度、衰减	户	1212.00	60.00

(6) 消防检测

序号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消防检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电源及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防烟和排烟系统防火门系统； 防火卷帘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建筑灭火器。（等）		平方米	296595.66	1.00

(7) 防雷检测

序号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元)
1	防雷检测	接地电阻、过渡电阻、引下线、 接闪带、接闪杆、支持件拉力试 验、浪涌保护器、发电机组负载 检测等		平方米	296595.66	0.55

(8) 建筑环境检测

序号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元)
1	土壤氡检测	土壤氡含量检测		点	702.00	100.00
2	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 检测	甲醛、氨、苯、氡、TVOC、 甲苯、二甲苯含量检测	点	61.00	1200.00

(9) 支护结构检测

序号	单项项目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元）
1	支护结构检测	管桩	低应变	根	140.00	180.00
		灌注桩	低应变	根	39.00	180.00
		水泥土搅拌桩 (旋喷桩、深层 三轴搅拌桩)	抽芯检测	米	500.00	150.00
		锚索	抗拔试验(含锁定 力检测)	根	33.00	2500.00
		土钉墙	土钉抗拔试验	根	18.00	2500.00
			喷射混凝土厚度 检测	组	22.00	450.00
		抽水试验	止水效果	点	3.00	13000.00

(10) 高支模自动化监测

序号	单项项目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次数	综合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元）
1	高支模监测	观测点 埋设	立杆轴力监测点 埋设	点	771	/	120.00
			立杆倾角监测点 埋设	点	771	/	75.00
			水平位移监测点 埋设	点	771	/	75.00
			模板沉降监测点 埋设	点	771	/	120.00
		观测费	立杆轴力监测	次数	771	30	23.00
			立杆倾角监测	次数	771	30	23.00
			水平位移监测	次数	771	30	23.00
			模板沉降监测	次数	771	30	23.00

(11) 主体沉降观测

序号	单项项目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次数	综合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元）
3	主体沉降 监测	观测点 埋设	沉降监测基准点	点	3	/	200.00
			主体沉降监测点	点	30	/	50.00
		观测费	沉降观测费	次数	30	24	55.00
			基准网联测费	km*次数	1	24	112.00

(12) 基坑监测

序号	单项项目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次数	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1	基坑支护监测	观测点埋设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点	点	3	/	200.00
			沉降监测基准点	点	3	/	200.00
			支护桩顶水平位移与沉降	点	50	/	100.00
			支护桩身水平位移	点	21	/	0.00
			支护桩身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	点	3	/	0.00
			坑顶土体侧向变形、土体深层侧移	点	26	/	120.00
			坑顶土体侧向变形、土体深层侧移自动监测	点	3	/	15000.00
			地下水位(自动化)	点	26	/	4290.00
			锚索拉力监测(自动化)	点	20	/	4498.00
			挡土构件内力(轴力)	点	3	/	120.00
			挡土构件沉降	点	7	/	120.00
			内支撑内力(轴力)(自动化)	点	6	/	4498.00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	10	/	120.0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	19	/	120.00
			观测费	支护桩顶水平位移与沉降	次数	50	161
		支护桩身水平位移		次数	21	161	23.00
		坑顶土体侧向位移(传统监测)		次数	26	161	23.00
		挡土构件内力(轴力)		次数	3	161	23.00
		挡土构件沉降		次数	7	161	23.00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次数	10	161	23.0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次数	19	161	23.0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招标公告中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声明》、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等）。

六、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本项目评标办法评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执业 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 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需提供投入人员（至少包含 2024 年 2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九、企业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十、检测监测纲要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